

# 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 应届毕业生签约 报道协议流程(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篇一

1. 收到用人单位接收证明：毕业生确定接收单位，单位同意接收后，由用人单位（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出具接收函或录取通知或《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下方的“用人单位回执”并加盖公章，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请务必询问清楚该单位能否接收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关系（县团级以上单位具有人事档案接收权）；如用人单位不能接收，学校将无法派遣，毕业生也就不需与该单位签订协议书。本人经慎重考虑后，同意到该单位工作，开始进入签约程序。

2. 领取三方协议书：凭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到院系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各学院负责就业老师名录及联系方式见附录）处领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三方协议书”）。具体填写参考《毕业去向及三方协议录入说明》。普通定向生、中专保送生需将原定向单位或原保送学校同意其自主择业的证明交到学校就业服务中心后，才可以领取、签订就业协议书。

3. 毕业生个人签字：如实填写“毕业生情况及意见”部分，“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部分应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填写。并签字确认。

4.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如果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该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或人才服务中心签字盖章。如果单位要求校方先盖章，学院必须审核单位出具的同意接收该学生的接收函，并做好登记。
5. 个人签约系统维护：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进入“我的就业网”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具体操作详见《毕业去向及三方协议录入说明》。
6. 院系签字盖章：院系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网上审核信息后记录、签字盖章（毕业研究生也需要进行此步骤）。
7. 就业办公室签字盖章：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一经确定不能更改，否则将按照违约处理，违约的相关规定请参阅就业相关规定。学校就业办审核网上信息后锁定信息（此后学生将无法更改签约系统内的任何信息），并在“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一栏签字盖章后，协议书签订完成。签署完毕后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各留存一份。
8. 毕业派遣，领取就业报到证：毕业典礼后（即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后），学生到学院领取就业报到证。
9. 迁移户口：毕业后如果落户北京，直接将户口卡交给单位即可。如果落户外地，都需要办理户口迁移证。到大钟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准备材料：《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卡。
10. 报到并落户：了解单位报到要求，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到单位报到并落户。
11. 注意：学校不允许学生个人在无法落户口的情况下，仅仅将自己的档案材料从学校直接转放到人才交流中心，即如

果单位不能解决户口问题，学校将无法向该单位派遣。

## 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篇二

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出来的关于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就业协议是三方协议，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由校方、毕业生、工作单位三方来签订，是具有法律效益的协议书，一般高校会在大四的时候派发给学生(具体时间由各校制定)，此协议一式三份，由该大学生保留一份用于办理报到、转移行政关系及户口等手续。就业协议的法律效益直至该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道，和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失效。

毕业生持就业协议和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然后再凭《户口迁移证》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的迁移，最后就业协议和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都将存入你的人事档案，这些都将成为你就业开始的证明。就业协议是为了教育部门和各高校作为就业率统计的部分工作内容，和毕业证的发放没有关系，但有个别学校为了提高本校就业率，毕业时规定学生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否则将没有实习成绩、不给学位证或是毕业证等，这些都是不合理的，国家的相关政策没有这项硬性规定，遇到这种情况，毕业生可以向上级教育部门反应具体情况，由教育部门来协助解决。

如果毕业生没有找到就业单位无法签署“就业协议”，可以在申请“暂缓就业协议”有效期间，办理暂缓就业，这样学校可以在2年内对其的档案和户籍予以免费保管，暂缓就业期间随时可以办理就业手续，再由校方发放《报到证》及《户口迁移证》，然后毕业生持这些证明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的迁移等事宜。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就业协议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

1、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高校毕业生

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承诺履行协议，高校不作为第三方。高校只在“有关信息及意见”一栏填写(或制作长条章加盖)学校的联系电话、邮箱、邮寄地址及相关意见等信息。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5、现实中就业协议存在的尴尬现象，必须先签订就业协议，学校才发毕业证的现象(不签三方，不发毕业证)。这样，就业协议不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而是未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

(1) 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学制、毕业时间、学历、联系方式等。

(2)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应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档案接收地等。

(3) 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约定的有关内容，可包括：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户口迁入地；违约责任；协议自动失效条款、协议终止条款；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4) 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补充协议。

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情况，经了解，同意接受乙方，并负责有关接受手续。

(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介绍情况，同意到甲方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明确，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5) 双方中有一方要变动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和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留存，复印件无效。

(7) 就业协议书由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高等学校印制，由高等学校统一发放给毕业生。

### 3 协议签订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对毕业生而言，就是必须要取得毕业资格，如果学生在派遣时未取得毕业资格，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接收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对用人单位而言，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单位应有录用毕业生计划和录用自主权，否则毕业生可解除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就业协议的双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学校也不得采用行政手段要求毕业生到指定单位就业(不包括有特殊情况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亦不应在签订就业协议时要求毕业生交纳过高数额的风险金、保证金。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是一致的。除协议书规定内容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可在协议书“备注”内容中加以补充确定。

毕业生持学校统一印制的就业推荐表或复印件参加各地供需洽谈会(人才市场)，进行双向选择，或向各用人单位寄发书面材料，应视为要约邀请，用人单位收到毕业生材料，对毕业生进行考察后，表示同意接收并将回执寄到高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部门或毕业生来人，应为主要。

毕业生收到用人单位回执或通过其他方式得到用人单位答复后，从中作出选择并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领取就业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即为承诺。由于毕业生就业工作比较繁琐，比较具体，有时很难明确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比如：有的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达到面试线后，到用人单位参加面试、体检，用人单位也对毕业生进政审、阅档，表示同意接收，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应与该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而不应再选择其他单位。又如，用人单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毕业生自己主动报名，经学校积极推荐，用人单位也表示同意接收，但要回到单位后再正式发函签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也应安心等待与用人单位签约，而不能出尔反尔，以未正式签协议为由，置学校信誉于不顾，在这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签约，这样也浪费了其他毕业生的就业机会。

1、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用人单位应在协议书上注明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名称和地址。

2、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盖章。

3、用人单位必须在与毕业生签订协议书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门。

4、由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在协议书“乙方基本信息”中的“学校有关信息及意见”一栏填写(或制作长条章加盖)，补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并及时将协议书反馈用人单位。

无效协议是指欠缺就业协议的有效要件或违反就业协议订立的原则从而不发生法律效力，无效协议自订立之日起无效。

1、有的就业协议书对毕业生显失公平，或违反公平竞争、公

平录用的原则。

2、采取欺骗等违法手段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如用人单位未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根本无录用计划而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无效协议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责任方承担。

### **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篇三**

1、按规定的教学大纲按时授予丙方学习，成绩合格并无不良记录者按国家规定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2、负责丙方的专业培训，并安排定向专业课程，请定向专业讲师授课，达到定向就业工作的要求，定期的考察及评估。

3、负责丙方在校期间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及食宿管理工作等。

4、负责配合甲方定向生源的安置工作。

### **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篇四**

毕业生：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 华 中 农 业 大 学

华中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制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特1号 邮编： 430070

电话： 传真：



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一、用人单位要如实向毕业生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毕业生工作岗位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单位通过对毕业生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毕业生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接收手续。

二、毕业生应按国家政策就业，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自愿到用人单位就业。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毕业生后，按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有关规定，学校负责办理报到手续。

四、本协议经表列有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若有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约定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承担责任，则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00元，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五、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复印、涂改无效，用人单位、毕业生和学校各持一份，第四份存毕业生所在院(系)备查。

编号：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

用人单位：

学校名称： 华 中 农 业 大 学

## 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篇五

- 1、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实习、实训、就业工作安置。
- 2、丙方在校学习过程中一切按乙方的教学大纲修满所有开设的课程并成绩合格顺利毕业；
- 3、丙方在校期间不能有过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或通报批评记录，否则甲方不予安置定向工作，此协议视无效。
- 4、丙方在校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开除、身体残缺等达不到乙方入学时标准要求的，甲方不予以安置工作。
- 5、丙方必须交清全部甲、乙方所规定的学杂费、代收费及培训费。